

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發稿日期：113年3月26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照世

聯絡電話：02-24651171 轉1021

媒體標題 「NET 揭遭破門求助檢方 檢察官疑睡覺未受理 申告」報導 控訴內容與事實不符，本署特予澄清

媒體標題「NET 揭遭破門求助檢方 檢察官疑睡覺未受理申告」之報導，內容提及主富服裝公司（NET）對於本署諸多指控，與事實不符，為免外界誤解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113年2月1日凌晨NET公司員工至本署申告之事實經過：

民國113年2月1日凌晨零時30分許，NET公司2名男性員工（下稱甲男、乙男），至本署大門申按鈴申告，當時值勤檢察官正在處理另起詐欺案件，並著手對涉案被告聲請羈押，數名法警亦在處理人犯戒護、偵查庭站庭維安等勤務，法警於聽聞申告鈴聲，確認有民眾按鈴後，旋調整手邊勤務，於數分鐘內由涂姓法警趕至大門口申告鈴設置處查看，瞭解民眾訴求。過程中，涂姓法警先詢問到場之NET公司員工欲告何事，初步釐清所欲提告為民事或刑事，是要書狀提告或口頭申告，並告知若有警力即時到場之需求，亦可至附近之東光派出所報案尋求警力協助，NET公司員工表示須要確認後才能回覆，涂姓法警遂留下可供直接聯繫之公務電話，表示若決定申告後可直接撥打公務電話聯繫法警較為便利，可以無庸再按申告鈴。約10分鐘後，NET公司員工再次按鈴申告，本署涂姓法警及江姓法警即前往瞭解，經NET公司員工確認欲提告刑事案件、委任律師亦將前來後，江姓法警即在現場等候NET公司委任律師到場，嗣律師於凌晨1時13分許到場，法警即引導入內，檢察官於凌晨1時21分許，開庭製作申告筆錄。故本件絕無「檢察官疑睡覺未受

理申告」之情事。

二、針對媒體報導相關 NET 公司指控本署部分之說明：

(一) 報導提及「NET 揭遭破門求助檢方 檢察官疑『睡覺』未受理申告」部分，絕非事實

本署內勤吳檢察官於當日處理內勤案件逾凌晨零時，直至零時 30 分尚向法院聲請羈押他案犯嫌，當日凌晨持續在辦公室內處理公務，迄凌晨 1 時 13 分許，接獲法警室通知有按鈴申告案件，吳檢察官立即受理並完成申告筆錄，報導稱「檢察官疑『睡覺』未受理申告」，並非事實。

(二) 報導提及「按鈴申告 7 分鐘後，年輕員警（指涂姓法警）才緩步走到門口」部分，實則本署法警絕無故意拖延處理民眾申告情事

本署當日仍有「打詐專案」進行中，且當日內勤案件量大，檢察官、書記官及法警同仁均持續忙碌到深夜，拘留室內人犯亦需有法警執行戒護勤務，故申告鈴響起，一時間數名法警實分身乏術，直至任務互相完成調整及代理，方擇由涂姓法警前往申告鈴設置處瞭解狀況。對於讓申告人等候一節，本署已請法警同仁日後盡量排除萬難加速處理。

(三)「法警要求提出書狀否則檢察官沒空」部分之指控並非真實

本署涂姓法警當時是詢問 NET 公司員工要書狀提告或口頭申告供選擇，並非要求一定要以書狀方式提告，NET 公司方面可評估選擇以何方式為之，嗣 NET 公司方面決定先口頭申告後，法警亦立即引導，由檢察官直接開庭製作筆錄。事實上法警當時係詢問並非「強迫」，更不曾提到「否則檢察官沒空」，此部

分之指控背離事實。

(四) 報導提及「NET 人員：『他剛才說吵醒人？所以他剛才是在睡覺嗎？』」部分，有誤導之嫌

申告人甲男、乙男質疑江姓法警口氣不佳而生爭論，江姓法警脫口「現在幾點了，你是要故意吵醒人家？」此言固然有欠思慮。然江姓法警並未提及檢察官或法警在睡覺中，乙男卻稱：「他剛才說吵醒人？他剛才是在睡覺囉！」嗣後再擷取錄影畫面片段，影射本署檢察官及法警在值勤過程中睡覺，本署至為遺憾。實則本署當日勤務繁忙，檢察官、書記官及法警執行勤務至午夜，已如前述，江姓法警或因繁忙疲憊，應對之間有失嚴謹溫良，容有再檢討之處。然倘僅擷取該片段側錄畫面，指責本署執行公務有所懈怠，更以「地檢在睡覺」醜化本署，實非公允。

(五)「法警想找的派出所就是正在破門值勤的單位」之敘述有所偏頗，有失真實

NET 公司員工申告當時並未向法警陳述具體事件經過及始末，亦未陳述遭何人或何單位實施不法侵害，僅概稱表示東岸那邊目前有人要強制進入商場，法警考量東光派出所係鄰近警力，具有能迅速派人到場處理緊急事故之優勢，遂告知申告人若有警力即時到場之需求，可至東光派出所報案尋求協助，並非法警明知申告人質疑基市警分局在東岸廣場處理正當性，卻仍強制要求申告人僅能找派出所處理。

三、NET 公司質疑強制接管商場涉及刑事不法，嗣委任律師，於翌(2)日上午，再次至本署提出告訴，值勤檢察官亦立即受理並開庭製作筆錄，本署受理後即分他字案依法進行調查，承辦檢察官在

積極查證後，認有必要，已於 113 年 3 月 1 日同步傳訊告訴人 NET 公司代表、基隆市市長、交通處處長等人。目前整起案件尚在偵查中，本署持續秉持不偏不倚之公正立場，積極偵辦此案，釐清整起案件是否涉及刑事不法。